

终结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

被申请人：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

申请事项：终结对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2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3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4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5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

事实与理由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申请人依据贵院作出的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2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3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4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向贵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已通过国家政策进行了处置，双方债权债务终结，故申请终结对上述判决的执行。敬请贵院予以批准。

此致

项城市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



2016 年 10 月 9 日